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年11月15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本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針對美國司法部沒收前總統陳水扁家族以貪污不法所得於美國境內所購買之不動產案件，回應說明如下：

本署特偵組於今(15)日接獲美國司法部刑事組資產沒收及洗錢科之電子郵件，告知前總統陳水扁家族以貪污不法所得於美國境內購買二處不動產之民事案件，業於今(101)年10月23日、10月24日由維吉尼亞州西區地方法院及紐約州南區地方法院裁定沒收。

美國司法部刑事組資產沒收及洗錢科自98年12月起，即與特偵組承辦檢察官密切聯繫，並於99年7月間就陳致中、黃睿靚以境外公司名義所持有位於美國維吉尼亞州及紐約州之不動產，可能涉及藏匿二次金改案件不法所得之洗錢行為，對於上開不動產提起民事沒收程序案件。美方並分別於99年9月及101年3月正式依據台美司法互助協定，向法務部提出司法互助請求，由法務部交由特偵組辦理。特偵組與美方合作期間，美方數次派員來台與特偵組會談，特偵組並提供美國司法部有關前總統陳水扁家族涉犯二次

金改貪污案件之相關證據資料。

上開該沒收案件，係由美國司法部與名義上持有前開二不動產之公司 Avallo Limited 達成和解，並經法院裁定，上開二處不動產於沒收變價後，由美國政府沒收其中 85%。目前上開二處不動產已由美國國土安全調查局及相關機關持有中，並將進行變價程序。特偵組未來將持續與美國司法部進一步就沒收資產之分享事宜進行協商。